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變動。

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撤銷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而同日，本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3至62頁。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2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並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列賬為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3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書

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連同有關原因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概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回購其於聯交所之若干股份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盈利，而該等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所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達55,857,000港元，此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內之資本金額約達49,998,000港元，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於可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之狀況。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對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1.2%，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8.8%。對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80.2%，其中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37.0%。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或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繼蘇先生(主席)

金銳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獲指定)

馬余鋒先生

葉鈴女士

劉俊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顯鴻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

黃明達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劉顯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告退之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除非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按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於不早於有關協議初步有效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通知期，或於任何續期期內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為止，否則協議可連續自動續約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自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除非本公司於各為期一年之年期結束時向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否則合約可連續續約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

董事會報告書

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類別	身分					
洪繼蘇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31,759,529	4,000,000	135,759,529	20.41%	
金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8,231,043	4,000,000	112,231,043	16.87%	
馬余鋒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467,115	2,500,000	90,967,115	13.68%	
葉鈴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7,056,975	2,500,000	49,556,975	7.45%	
劉俊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6,181,819	2,500,000	28,681,819	4.31%	
劉顯鴻	個人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已改為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有關年內授予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因素，故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因此，基於各項推測式假設而得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本公司股東有所誤導。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就本公司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在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告退，惟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金銳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